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奉天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奉天电子、股份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奉天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奉天	指	浙江奉天电子有限公司
泰国奉天	指	中文名称：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engtian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美启投资	指	上海美启投资有限公司
冠亚投资	指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富利元投资	指	富利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华景叁号	指	共青城华景信泉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6219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5617 号、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85 号）
《年度报告》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5）第 7497 号）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致行动协议》	指	彭雄飞、彭雄兵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保荐协议》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
《专用信用报告》	指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向发行人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5051311202904742599）
《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指	浙江省信用中心向浙江奉天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50103092611204T0633）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出具的《奉天电子（泰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4年10月14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其提请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年11月6日, 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如下主要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15项制度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7486762L）；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恒永路 518 弄 1 号 B 区 501-1；法定代表人：彭雄飞；注册资本：10,62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奉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3 年 7 月 11 日，全国股转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591 号），同意奉天电子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3 年 8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207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

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承销、保荐等相关事宜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天电子报告期各期末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2013年8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2022年6月15日起进入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其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与第（三）项规定。

（3）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62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5,426,667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40,740,667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确认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报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况；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认购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公司设立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公司名称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及其他内部组织机构，且拥有公司住所，具备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3年3月15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彭雄飞、彭雄兵、李大来、美启投资共同签署《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奉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发行人筹建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10日，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217号），确认奉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39,707,328.06元。

2、2013年3月1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奉天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039号），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奉天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奉天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203.42万元。

3、2013年3月15日，奉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奉天有限根据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217号），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经审计净资产

39,707,328.06 元，扣除利润分配 100 万元后，按照 1: 0.5167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同意各投资方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净资产折成股份份额，公司净资产超过折合实收股本总额部分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4、2013 年 3 月 28 日，立信会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3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707,328.06 元，扣除利润分配 100 万元后所得 38,707,328.06 元，按照 1: 0.516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8,707,328.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如下：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者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方式、条件和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内部职能部门，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彭雄飞、彭雄兵、美启投资、李大来，经查验：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以各自持有的奉天有限股权认购发行人股份，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涉及涉嫌违规入股、价格异常等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81 名股东，包括 3 名为发起人股东。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起人股东和非发起人主要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系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不存在通过增资、认购定向发行股份、股票期权行权、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成为新股东的情况。根据《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豁免相关披露、核查与股份锁定要求。

（四）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股份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中冠亚投资、华景叁号、富利元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除彭雄飞、彭雄兵为兄弟关系外，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彭雄飞直接持有奉天电子 34.3903% 股权，彭雄兵直接持有奉天电子 34.3903% 股权，彭雄飞、彭雄兵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8.7806% 股权，且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雄飞、彭雄兵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为巩固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维护发行人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彭雄飞与彭雄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彭雄飞、彭雄兵能够通过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结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命。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除涉及回避表决事项外，彭雄飞、彭雄兵均能够根据其所持股份表决权及所担任职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控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实际运作，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彭雄飞、彭雄兵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认定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根据本所律师对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协议文件、出资或付款凭证、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

为，奉天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及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过程中部分发行对象、激励对象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涉股份均已完成代持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过程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奉天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本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许可、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共设立一家子公司泰国奉天。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商务领域违法违规记录。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因进出口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因生产经营而产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具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不存在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

（五）同业竞争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关联交易，产品、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

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内容合法且运行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奉天已建成部分办公楼、厂房，并就相关建筑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但因项目所在地块整体建设竣工计划延后，导致前述建筑暂时无法办取权属证书。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经核查，浙江奉天前述建筑建设手续齐全并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暂未取证不影响浙江奉天对前述建筑依法享有所有权。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争议。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或核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除部分房屋建筑未取得产证、不动产抵押及共有专利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对专利共有方不构成依赖，独立性未受影响。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共有专利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

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积金、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等。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宜已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并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并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产权，境外投资行为合法、合规。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22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32 次董事会及 23 次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 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情况, 相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 最近 24 个月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3 人, 占变动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比例较低, 其中, 王艳萍因退休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方宏生因工作调整辞任高级管理人员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宝专因个人原因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朱西产、赵英敏为独立董事，其中赵英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朱西产、赵英敏均具备上市公司独董资格，已完成独立董事培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到期后无法继续享受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上海及浙江地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浙江奉天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程序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保程序。

3、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信息及其他信息公示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浙江奉天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环保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确认，自泰国奉天成立至报告期末，泰国奉天未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地方和国家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方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

（二）募投用地使用权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奉天已取得募投用地使用权，符合所在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管理及专户存储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发行人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发行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办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身为主体完成，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专用信用报告》及浙江奉天《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书、泰国文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奉天电子及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问题相关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已出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按《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豁免核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有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发行人限期补缴，鉴于发行人已采取替代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因社保、公积金征缴事宜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来如需补缴相关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孙亦涛

经办律师: 王舒庭
王舒庭

2025年 6月 23日